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辦法

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六日(93)德資科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教務會議通過暨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95)德資科通字第002號公布

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七日(97)德資科通字第001號公布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97)德資科通字第002號公布

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七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暨民國一〇〇一年三月七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民國一〇〇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二年十月十六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一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〇三年六月十七日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目的）

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提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生升學與就業的競爭優勢，及增進教學成效，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科技系學生專業認證實施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大學部學生(以下簡稱本系學生)。

第三條（畢業資格）

本辦法所稱專業認證即本系課程基準表中之「專業認證」稱之，98學年度前(含)入學新生，為1學分單學期必修，但不授課之課程；99學年度後(含)入學新生，為零學分不授課，學生須於畢業前取得專業認證資格，始得畢業。

第四條（申請時程）

學生須於畢業當學期期末考前，填寫申請表並攜帶證照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五條（認證審查）

本系得組成認證審查小組，審查本系學生依本辦法取得之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課程項目，及依本系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給予評分，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本系登錄成績。一種證照不得申請二種認證（即學生取得一份證照，只能申請基本技能認證或本系專業認證）。

第六條（認證項目及認證資格）

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需取得本系專業認證項目暨及格標準（如表一）或第七條之視同認證項目之乙項者，始取得認證資格。

第七條（視同認證項目）

學生參加下列各項有關競賽獲獎、文章發表、考取研究所等視同認證通過。

- 一、參加全國性相關競賽獲獎者，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二、於國內外相關專業雜誌、研討會或期刊發表文章，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 三、畢業前考取國內相關研究所之碩士班者，憑錄取通知單視同通過認證。

四、建教合作實習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且經系務會議決議認可者。

五、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六、99學年後(含)入學新生於進入本校前一年,已取得認證項目或視同認證項目者,視同通過認證。

第八條（成績評分標準）

專業認證課程評分標準如表二。認證有關證明文件取得後，直接記錄認證課程成績；惟本系學生取得表一兩項以上認證資格時，擇優記錄專業認證課程評分。

第九條（免除認證門檻）

「聽障、雙手肢障、腦性麻痺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學生，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得免除認證門檻之規定。」。

第十條（辦法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 資訊科技系學生專業認證項目暨及格標準

證照名稱	認證項目	四技 應屆畢業及格標準	延修生 及格標準
經濟部資訊專業 人員鑑定	系統分析類	取得系統分析專業人員證書	3 科以上及格
	軟體設計類	取得軟體設計專業人員證書	3 科以上及格
	網路通訊類	取得網路通訊專業人員證書	3 科以上及格
	資訊安全類	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3 科以上及格
	嵌入式系統類	取得證書	如左
	製造業電子化人才 能力鑑定	取得證書	如左
	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取得證書	如左
高普考	資訊類科	及格證書	如左
勞委會技能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類	取得乙級證書	通過乙級學科測驗
	電腦軟體設計類	取得乙級證書	通過乙級學科測驗
	電腦硬體裝修類	取得乙級證書	通過乙級學科測驗
	電腦網路架設類	取得乙級證書	通過乙級學科測驗
	電腦網頁設計類	取得乙級證書	通過乙級學科測驗
		若以丙級證照則需至今 2 張以上。	
	視同丙級證照項目	1. ACA 2. TQC+ 3. Parallax Certified Professional(PCP) 3 IC3 三張證照視同丙級一張 4. EPC GLOBAL 5. MTA	
CISCO 認證	CCNA	取得證書	如左
	CCDA	取得證書	如左
SUN Java 認證	SCJP	取得證書	如左
	SCJD	取得證書	如左
Trend 認證	TCSE	取得證書	如左
TQC 認證	資料庫應用類	取得證書(同類或跨類 3 張)	如左
	程式設計類		如左
	網頁設計類		如左
	作業系統類		如左

備註：其他未列入上述認證項目者，經提案獲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者，亦可納入採認。

表二 資訊科技系學生專業認證項目評分標準

證照名稱	認證項目	認證程度	期末成績
經濟部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系統分析類	取得系統分析專業人員證書	95
	軟體設計類	取得軟體設計專業人員證書	95
	網路通訊類	取得網路通訊專業人員證書	90
	資訊安全類	取得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證書	95
	嵌入式系統類	取得證書	90
	製造業電子化人才能力鑑定	取得證書	90
	電子化助理規劃師	取得證書	80
高普考	資訊類科	及格	普考 85，高考 95
勞委會技能檢定	電腦軟體應用類	取得乙級證書	95
	電腦軟體設計類	取得乙級證書	95
	電腦硬體裝修類	取得乙級證書	95
	電腦網路架設類	取得乙級證書	95
	電腦網頁設計類	取得乙級證書	95
	若以丙級證照則需至今 2 張以上，其分數為 85 分。		
CISCO 認證	CCNA	取得證書	90
	CCDA	取得證書	90
SUN 認證	SCJP	取得證書	90
	SCJD	取得證書	90
Trend 認證	TCSE	取得證書	90
TQC 認證	資料庫應用類	取得證書(同類或跨類 3 張)	85
	程式設計類		85
	網頁設計類		85
	作業系統類		85
研究所碩士班	資訊相關研究所	錄取	95
校外競賽	資訊相關類	獲獎	系務會議決定
專業文章發表	國內外期刊、研討會、專業雜誌	接受或刊出	系務會議決定

備註：延修生之成績如採「延修生及格標準」認定，其期末成績減 10 分計算。